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公司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,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材料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

我们认为: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事项,符合现行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不存在损害 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,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我们认为:公司本次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,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,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《北汽蓝谷选聘职业经理人办法(试行)》的议案 我们认为:公司制订的《北汽蓝谷选聘职业经理人办法(试 行)》,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符合公司实 际情况,有助于建立完善的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,建设高素质、 专业化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队伍,激发公司高级经营管理人员的 积极性和创造性,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,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四、关于聘任公司经理的议案

我们认为:代康伟女士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,董事会对经理的提名程序、表决程序规范,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五、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

我们认为: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,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。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,未发现具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,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对候选人的提名程序、表决程序规范,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代康伟女士、胡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欧阳明高、方建一、杨实、林雷 2021年6月8日